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于浩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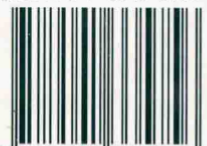
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月羽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 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3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敕修兩淮鹽法志（清）噶爾泰纂輯

卷十二		一
卷十三		三九
卷十四		一四五
卷十五		四一五
卷十六		四九一

勅修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二

名宦

國賦重任聿惟斥鹵得賢而理成績可睹政殊民
社人猶召杜德懋懋官名垂少府述名宦第十二
唐第五琦字禹珪京兆長安人少以吏幹進頗能言
疆國富民術肅宗駐彭原琦謁見卽陳今之急
兵強弱在賦賦所出以江淮爲淵若假臣一職
東南寶貨飛餉函洛惟陛下命帝悅拜監察御史
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鐵使鹽鐵名使自
當軍興隨事趨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

唐書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代宗立領度支鹽鐵轉

租庸使第五琦始權鹽佐軍興晏代之法益密刊

遺入初歲收緡錢六十萬末乃什之計歲入千一

萬而權居大半民不告勤

唐書

程异字師舉京兆長安人順宗時爲鹽鐵揚子

後憲宗時爲鹽鐵轉運副使時方討蔡异使江表議

財用因行諭諸帥府以羨贏貢故异所至不剝下不

加斂經用以饒遂兼御史大夫爲鹽鐵使及卒官第

無留貲世重其廉云

唐書

五代褚仁規字可則廣陵人烈祖時爲海陵鹽

兼縣事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有大役常賦不能給仁規使行視民家所有舉籍取之事訖則以次償補以故民不甚怨而供億公費不知限極

南唐書

宋張綸字昌言汝南人太宗淳化間除江淮制置

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

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

州有捍海堰百五十里久圯不治歲患海潮綸權

泰州卒成堰民利之爲立生祠

宋史

楊允恭綿竹人淳化四年以西京作坊司爲江南淮

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淮南十八州軍九禁鹽地則上下其直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

至有持兵器往來爲盜者允恭以爲行法宜一

請悉禁太宗從之

宋史

李防正宗景德初淮南轉運使淮南舊不禁鹽制

使禁鹽而自鬻之使兵夫輦載江上且多漂失之患防請令商人入錢帛京師或輸芻糧西北邊而給以鹽則公私皆利後採用之

宋史

呂夷簡字坦夫壽州人正宗時監西溪鹽倉明道間

拜相後以太尉致仕封許公諡文靖

揚州府志

王子興正宗咸平三年以鹽鐵判官充淮南轉運使
子興精於吏事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制公私
便之

宋史

李沆字太初肥鄉人正宗朝江淮發運使置鹽倉於
建安軍運米入轉般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諸路江
浙諸路得鹽資船運而民力稍寬仕至叅知政事贈
中書令諡文靖

儀徵縣志

晏殊字同叔撫州人天聖初監泰州西溪鹽倉仁宗
朝拜相卒諡元獻范仲淹有詩云誰道西溪小西溪

有大才參知兩丞相曾向此中來

揚州府志

范仲淹字希文蘇州人仁宗朝監泰州西溪鹽倉時海堰久圯鹹水入田害稼仲淹具書白發運使張綸奏上以仲淹令興化董修築之役會以憂去仲淹移書於綸勿撓旁議隄卒成竟通泰海三州蜿蜒數百里以衛農田民享其利立張范祠祀之其後爲叅知政事江淮旱蝗仲淹請遣使巡行未報乃請間曰宮中半日不食如何帝惻然乃命仲淹安撫江淮間開倉賑卹又奏蠲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鐵江淮民終蒙其惠焉封汝南公卒諡文正

揚州府志

胡令儀陳留人天聖中任發運使先是范仲淹請築捍海堰甫役會大雨雪驚濤洶湧役夫有旋寧而死者謹言堰不可成朝命令儀爲淮南轉運使按役之可否令儀嘗令海陵熟知潮患力主仲淹議堰卒成民至今利之州人於張范祠增祀令儀爲三賢祠

揚州府志

徐的仁宗時爲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奏通泰州海安如臯縣漕河詔未下的以便宜調兵夫濬治之出滯鹽三百萬得課八百萬緡遂爲制置發運使復治泰州西溪河發積鹽

宋史

張燾仁宗時爲淮南轉運使江淮發運副使泗州水

城且壞燾悉力營護詔寵其勞

宋史

吳遵路字安道丹陽人神宗時爲淮南轉運副使兼發運使事嘗於徵楚泰州高郵軍置斗門十九以蓄洩水利廣屬縣常平倉以待凶歲凡所規畫後皆便之

宋史

吳居厚哲宗元祐間爲江淮發運使疏支家河過漕楚海之間賴其利

宋史

汪綱孝宗淳熙中由知高郵軍特命提舉淮東常平事淮東煮鹽之利本居天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侵

帑儲空竭負兩總司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於朝廷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人預供貼鈔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挾擿隱伏凡虛額無實詭爲出內飛走移易事制曲防課乃更羨旣盡償所負又贏金三十萬緡爲椿辦庫以脩鹽本之闕添置新竈五十所諸場悉視乾道舊額三百九十萬石通一千三百萬緡課官吏之殿最綱約已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擢戶部員外郎

宋史

李庭芝字祥甫應山人理宗開慶元年主管兩淮制

置使事時揚新遭火廬舍盡燬州賴鹽爲利而亭戶多亾去庭芝悉貸民負逋假錢使爲屋成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居皆具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兼浚他運河放亭戶負鹽二百餘萬亭民無車運之勞又得免所負逃者皆來歸鹽利大興

宋

史

元陳思濟字濟民柘城人世祖至元間兩淮鹽課不敷授思濟嘉議大夫兩淮都轉運使奸弊盡革商賈通行歲課以足

元史

敬儼字威卿河東人武宗至大元年左司郎中擢江

南諸道行御史臺治書待御史先自兩淮鹽法久滯
乃左遷儼爲運使欲以陷之比至首劾場官之貪汚
者法旣大行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行省叅
政來會鹽策將以羨數爲歲入儼以亭戶凋敝已甚
以羨爲額民力將殫病人以爲已非宰臣事遂止仁

宗踐祚召爲戶部尚書卒諡文忠

元史

王都中字元俞福寧州人武宗時爲兩浙都轉運鹽
使除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世祖舊制也任事
者恐斂怨久不舉行乃請於行省徧歷三十四場驗
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旣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及元統間朝廷以兩淮鹽法久壞命都中以正奉大夫行戶部尚書爲兩淮轉運使仍賜襲衣法酒都中乃酌其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旣修尋拜河南行省叅知政事卒諡清獻

元史

許有壬字可用湯陰人文宗天曆二年擢兩淮都轉運鹽司使先是鹽法壞廷議以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弊端立法爲通融之國課遂登至順二年召參議中書省事仕至集賢大學士諡文忠

元史

明蔣誠字性存江西大庾人由進士正統十三年巡

鹽兩淮是時竈丁乏食請留江南糧萬石賑之正額外能輸鹽一引者給米一石故正額旣充餘課亦積亭戶安而私販息焉

嘉靖鹽法志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盧氏人以進士任禮科給事中
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法之弊因擢爲運司同知性
節儉嚴潔世味澹然遇事公正有執吏胥無敢緣爲
奸豪商勢宦不少假容色亦凜然憚之嘗條奏鹽法
便宜數事皆見允行率著爲令後丁母憂服將闋場
丁數千人詣闕請留乃進運使以十年復任爲政如
同知運司時清操彌厲嘗坐水傍羨水清漪一童子